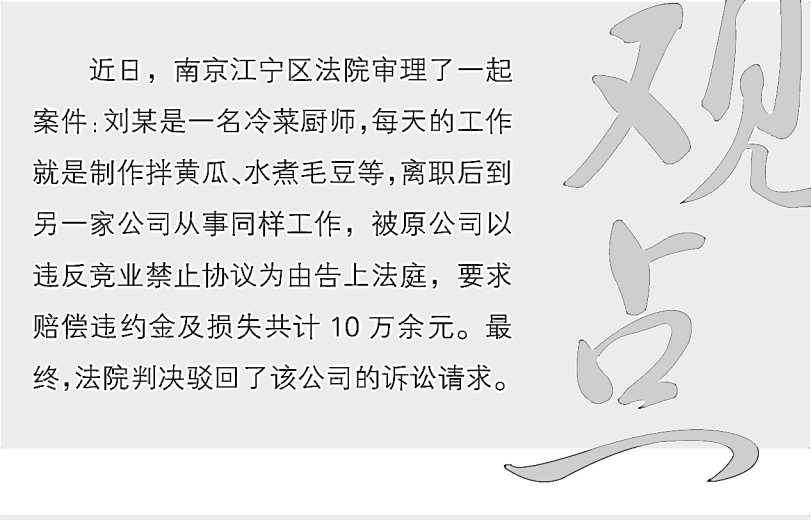


拌黄瓜厨师“被竞业”，法规不该被滥用



近日，南京江宁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刘某是一名冷菜厨师，每天的工作就是制作拌黄瓜、水煮毛豆等，离职后到另一家公司从事同样工作，被原公司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为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10 万余元。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竞业限制协议被滥用的典型

冷菜厨师也涉嫌商业机密？这有点颠覆人们的想象。原告餐饮公司主张，刘某在公司从事的是海鲜类菜品的制作，属于餐饮服务中的小众领域，经过培训和长期工作后已掌握了其中的菜品制作技巧。刘某离职后继续从事海鲜类冷菜的制作工作，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但法院审理查明，刘某仅是从事拌黄瓜、毛豆等冷菜制作的厨师，不足以证明其接触用人单位的保密信息，餐饮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刘某在工作期间获取了菜品制作技术秘密。餐饮公司将刘某纳入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当限制了刘某的权利，协议应属无效。最终判决餐饮公司败诉。

该案例可以说是竞业限制协议被滥用的一个典型。法律出台竞业限制

的本意，主要是为了维护企业利益，防止掌握企业重要机密的人员离职后将信息带到竞争对手那里，损害原企业利益，也将企业推入不公平竞争之中。所以竞业限制的主体，一般限定于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以及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

可近几年来，这一法律规定有被滥用的趋势。不少企业普通岗位、根本接触不到核心机密的基层人员，诸如产品销售、一线工人、保安等，也被算作了“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

更何况，按照法律，竞业限制期间原企业对限制人员必须支付相应的补偿。而这个案例中，原饭店既不支付补偿，还要追诉违约金和损失，简直称得上要流氓了。法院驳回其诉求，捍卫了法律的底线。

破解竞业协议滥用亟待法律法规的撑腰

拌黄瓜的厨师“被竞业”，是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展现了竞业限制被滥用的现象。但在一些技术集中程度更高，比如在互联网等相关新兴行业中，这一问题更加严重，也屡屡引发社会讨论。

武汉大学 2022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围绕竞业限制的相关司法判决中，被竞业限制的主体有 79% 均为所谓“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可其中 77% 仅是产品销售、一线工人、保安等基层员工。

不仅保密人员圈定不合理，一些用人单位在赔偿义务上也显失公平、漫天要价。苏州中院发布的白皮书显示，实践中甚至出现了“约定劳动者享有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为每月 1220 元，违约金却高达 100 万元”这样的案件。

由于当前用人市场仍是用人单位整体占优势地位。打工人面对这些不公平的竞业协议，在综合考虑求职难度之后，很多仍然只能“含泪”签下。

但这其实就为自身权益保障带来隐患——很难说这不会在之后离职、跳槽的某个时间节点给自己带来沉重

一击，也影响了进一步的择业空间，职业发展陷入停顿。

那么要解决这个问题，还是需要法律法规的撑腰。比如有法律学者指出，现行法律对“秘密”和“竞争”的规定都比较简略，缺乏限定，由此企业可以随意圈定，导致“全员禁业”的情形出现。这就意味着，法律层面应当对相关概念做出梳理，划定合理范围，压缩企业任性解读的空间。

同时，在劳动仲裁和案件审理中，相关部门也应当着重对保密情形做实质性审查，严谨判断是否涉及商业机密，相关协议是否合理合法。通过有力的司法支持，为劳动者撑腰，彻底遏制用人单位拿竞业协议拿捏“打工人”的冲动。

而且，竞业协议的滥用不仅伤害个体的劳动者，从社会的角度看，也阻碍了人才流动，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极大地限制了市场竞争。因此，对于不合理的竞业协议，劳动者要主动争取权益，社会更应当积极出手，从整体上扭转这种不合理的劳动市场现状。

综合自人民网、南方日报等
(谕路 整理)

返乡路拥堵，别只盯着“第一台车”

□ 徐建辉

2025 年春节将至，很多人已经踏上了回家的路途。每到此时，返乡车流如潮水般在高速公路上涌动，可拥堵却常成为这条归家之路的“拦路虎”，满心期待的旅程变得焦虑又漫长。“返乡路拥堵，第一台车在干啥”，这句灵魂拷问萦绕在每个驾驶者心头，看似简单，背后却藏着诸多有关行车秩序、安全驾驶及交通管理的深刻思考。

诚然，一条路段是否畅通，“第一辆车”至关重要，某些时候，它可能就是造成拥堵的“始作俑者”。譬如，一些车主占据快车道、超车道，却以低于正常速度的“龟速”行驶，后面的车辆无法超车，只能被迫跟着，导致“一压一大片”。还有些车主任性开车、野蛮驾驶，随意变道、加塞，不打转向灯，在车流中来回穿梭等等。轻则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导致交通秩序混乱；重则引发交通事故，尤其是在车流量大的春运期间，很容易造成长时间、大面积拥堵。

这时的“第一台车”，自然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但是对于拥堵问题，仅仅盯着一台车是不够的，道路的通行过程中，每一辆车的驾驶行为都如同蝴蝶效应中的翅膀，能对交通状况产生巨大影响。比如一些视频中曝光的，在返乡大军的车流中，有人玩手机，有人下车溜达，还有人干脆在车里睡着了，这些现象无疑都会进一步加剧拥堵。

所以，当我们质疑造成拥堵的“第一辆车”时，更要引以为戒，审视自己的驾驶行为。文明、安全、有序的驾驶，既是对自己生命安全负责，也是对他人生命和公共交通秩序的尊重。每位驾驶者都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持合理车速，不随意变更车道，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只有人人从自身做起，规范驾驶行为，才能让回家之路更通畅、更安全。

当然，除了驾驶者的自律，交警部门在保障春运高速畅通方面也肩负重任。在传统的警车引导、管控之外，还应积极探索更加高效的新技术、新手段。例如可以借助无人机的“天空视角”更加快速、全面地掌握路况信息，及时发现拥堵路段和交通违法行为，以便交警部门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有效疏导措施。此外，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驾驶者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也很重要。

总之，返乡路上返乡车千千万，身处其间，每个人、每辆车的行为都会对交通环境产生影响。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打造和谐、有序的春运道路交通环境，愿每一个游子都能顺利、平安地回到家人身边，共度欢乐、祥和的春节。

终结“数学老师教体育”要动真格了

□ 何勇海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在这份文件中，有“体育教师的学历须是体育专业”“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突出对‘三大球’教师队伍的重视”等要求。

据介绍，这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发布该文件旨在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长期以来，“数学是体育老师教的吧”与“体育是数学（或其他学科）老师教的吧”，既是戏谑之言，在一些学校也是尴尬现实。前者体现出体育老师的知识与技能被人轻视；后者则体现出体育课不受重视，体育老师由其他学科的老师“兼任”，体育课“放羊”，学生除了围着操场慢跑一两圈，就各玩各的，无难度、不喘气、不心跳、不出汗，学生缺乏体育运动技能，甚至于体育成绩较差。

实际上，体育课的专业性很强，除了基本运动技能与体能训练、健康教育，还有一些专项运动技能如足球、篮球、排球、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等需要传授。让非体育专业出身，又没有相应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老师上体育课，只会当作“水课”敷衍了事。

有识之士曾指出：我国学生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到大学二年级，要上 14 年的体育必修课，但绝大多数连一项运动技能都没有学会。

其实，教育部 2017 年印发的《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就提出，“体育兼职教师的选聘对象应是其他学校专业体育教师，校外教育机构、体育运动团体与体育系统的有关体育工作者。”换言之，中小学体育兼职教师不得由本校内的其他学科教师或人员“兼任”。此次教育部的《通知》再次明确“体育教师的学历须是体育专业，非体育专业要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各地学校要积极响应《通知》，提高“体育是最好的教育”“体育是推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等思想认识，彻底摒弃“重智轻体”的落后观念，保证体育课不被挪用挤占，并改革体育课教程，促进体育教学专业化和精细化；也需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统筹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经费保障，多聘专业体育教师，切实落实“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推动体育教师定期交流、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推动退役运动员入校执教，等等，以满足学校体育教学的需要。

一句话，要终结“数学老师教体育”等现象，就要解决专职不够用、跨学科“兼任”不能用、外聘兼职不到位的尴尬现状。